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选为监事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高雪夫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高雪夫先生曾于2016年9月9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后高雪夫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17年4月20日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近期，因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鉴于高雪夫先生曾担任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有履行监事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工作经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高雪夫先生自2017年4月20日离任后至今，未买卖过公司股票。高雪夫先生在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离任后三年内再次提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特此说明！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日